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王军先生、独立董事刘伦善先生、许敬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